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意见

二、审核意见附送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30042 号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东软载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软载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软载波编制的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兆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阿丽

2021 年 4 月 26 日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 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0 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0 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 偿还方式 (如适 用)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 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崔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华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0 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0 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											

法定代表人：崔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秋华